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尤芊云
電話：02-82366624
E-Mail：ines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10531698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Z02D009251_110D2002204-01.pdf、110Z02D009251_110D2002205-01.pdf、110Z02D009251_110D2002206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第6點、第7點、第8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本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7點、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民國110年1月21日以部退四字第110531698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- 二、本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7點、第8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退撫司項下，請轉知貴機關許可立案之退休團體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1/21 15:47:11 文
章